

附表二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		
評鑑事項	配分	分項評級
科技水準	25	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23 分為 B
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	25	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23 分為 B
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	10	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
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	10	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
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	10	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
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	10	此能力分項在 10 分為 A、未達 10 分為 B
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	10	此能力分項在 10 分為 A、未達 10 分為 B
合計	計算各評鑑事項分項評級合計得 A 之總數	
級別	<p>依分項評級合計得 A 總數，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、乙級或丙級：</p> <p>一、甲級：6A、7A</p> <p>二、乙級：4A、5A</p> <p>三、丙級：2A、3A</p> <p>四、1A 以下為未達認證級別。</p> <p>五、科技水準未達 A，即列為未達認證級別。</p>	

備註：分項評級之目的，在評鑑申請廠商各分項之項量，並以項量總合評估申請廠商參與各等列管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總體能力。